

\*\*\*\*\*  
**市政府提案**  
\*\*\*\*\*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提案**

**第 1 號 類別：**內政

**案由：**請審議有關市政府 107 年度各機關人事費不足數約 2 億 7,788 萬 9,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7.10.17 高市會內字第 107000358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有關市政府 107 年度各機關人事費不足數約 2 億 7,788 萬 9,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5 款、第 45 點第 3 款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

二、茲行政院核定本（107）年調增軍公教員工待遇 3%，並溯自本（107）年 1 月 1 日生效。惟本府各機關 107 年現職人員待遇編列數並未包含調薪 3% 所需增加之數額，致各機關人事費不足約 2 億 7,788 萬 9,000 元，爰依規定辦理墊付先行支用，並納入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補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三、本案業經本（107）年 7 月 24 日本府第 38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辦理墊付執行事宜，並納入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補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本府 107 年度各機關人事費不足數	0	277,889,000	277,889,000	無	納入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補辦預算
總計	0	277,889,000	277,889,000		

**第 2 號 類別：內政**

**案由：**請審議有關辦理行政院「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增聘高雄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 6 名專業輔導人力 107 年度（7-12 月）休假旅遊補助及年終獎金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7 萬 7,431 元，地方配合款 11 萬 6,145 元，合計 19 萬 3,576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7.10.17 高市會內字第 107000357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有關辦理行政院「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增聘高雄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 6 名專業輔導人力 107 年度（7-12 月）休假旅遊補助及年終獎金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7 萬 7,431 元，地方配合款 11 萬 6,145 元，合計 19 萬 3,576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 6 款「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攤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應依同要點第 45 點及 46 點規定，陳報市府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辦理。
- 二、本次新增 6 名人力 107 年度（7-12 月）所需經費（未含休假旅遊補助及年終獎金），前於本會 107 年 3 月 28 日簽案辦理墊付，業經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決議同意辦理（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1 日高市會內字第 1070001669 號函），惟因旨揭中央補助計畫僅核列補助三年，為同步爭取中央補助款，擬參照他縣市作法，於 107 年仍併提新增人力所需休假旅遊補助及年終獎金預算，爰辦理第 2 次墊付以爲因應，合先敘明。
- 三、旨揭計畫核定本府自籌款項分級比例列於第三級（中央補助 40%；地方自籌 60%），爰估算 107 年新增 6 員之休假旅遊補助及年終獎金中央補助經費計 7 萬 7,431 元，地方配合經費計 11 萬 6,145 元，合計 19 萬 3,576 元，因未及編列於 107 年預算，請同意以墊付款項先行支用，且俟納入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補納入 109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帳務。

四、本案經提本府 107 年 7 月 24 日第 38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審議並同意以墊付款先行支用。同意後墊付之款項俟納入 108 年度  
追加預算或補納入 109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帳務。

## 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提請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輔導委員會）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 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配合	合計		
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77,431	116,145	193,576	衛生福利部	納入 108 年度追加 預算或補 納入 109 年度預算 完成法定 程序後轉 正
總計	77,431	116,145	193,576		

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920  
聯絡人：賈裕昌02-33566500  
電子信箱：jyc@ey.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院臺衛字第1070003251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70003251-0-0.pdf)

主旨：所報「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106年至109年）」草案一案，准予依核定本辦理，並加強宣導，與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建立協調督考機制，以持續進行滾動檢討及落實執行成效。

說明：

- 一、復106年8月10日衛授家字第1060901502號函及107年1月25日衛授家字第1070900103號函。
- 二、檢附「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核定本）1份。

正本：衛生福利部

副本：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勞動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均含附件)

2018-02-28  
交 13:49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議會 函

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156號  
聯絡人：李鳳玉  
聯絡電話：07-7470171#347  
E-Mail：lin@kc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高市會內字第1070001669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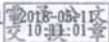
主旨：貴府函請審議「行政院於本(107)年2月26日核定之『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補助高雄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增聘6名專業輔導人力，107年(7月-12月)中央補助款新台幣67萬6,770元，地方自籌款101萬5,156元，合計169萬1,926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7年4月18日高市府少輔字第10770257100號函。
- 二、本案業經本會第2屆第7次定期大會第32次會議決議：同意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會內政委員會、議事組



高雄市政府 1070511



\*10702645600\*

第1頁，共1頁

(簽發後)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傳 真：(04)22502896  
承辦人及電話：蔡惠怡(04)22581392  
電子郵件信箱：sfaa0135@sfaa.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家庭支持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衛授家字第1070901686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070901686A-1.pdf, 1070901686A-2.pdf)

主旨：關於貴府所送「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申請本部107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7年4月12日衛授家字第1070901338號函檢送107年3月29日召開「『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第二次地方政府說明會」會議紀錄決議事項辦理(諒達)，併復貴府107年6月4日高市府社工字第10734425400號函。
- 二、本案補助經費及項目詳如所附本部107年度推展社會福利申請補助計畫核定表(如附件)，考量各地方政府社工人力聘用進度不一，為利本項經費控留運用及執行，採「一次核定，分期撥款」方式辦理，爰請依經費彙整表核定補助金額50%(如附表)於1週內掣據(「策略四：跨部會服務體系—少年偏差行為及虞犯輔導人力」，領據名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並檢附本函及核定表影本及足額(比率)之納入預算證明，註明撥款專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帳號函報本部辦理撥款事宜。
- 三、至第二期款項之撥付，請檢附第一期核銷報結資料及第二期所需經費收據，於107年10月15日前送部申請核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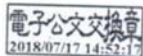




- 四、請確實依核定補助計畫執行，非核定之補助項目不得以補助經費支付。
- 五、請確實辦理聘用人力事宜，異動時應將名冊送本部備查，所聘用人力請登錄於「衛生福利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網址 <https://sasw.mohw.gov.tw/mosw/auth/login>)」，人力如有挪用他處並查證屬實，需依規定繳回補助經費。
- 六、請依預定完成日期辦理完竣，並分別於107年10月15日及108年1月15日前，依所核補助經費填報執行概況考核表，連同本函與核定表影本、賸餘款及其他收入等相關資料函報本部辦理核銷結案。核銷之支出憑證留存於貴府，請依規定審核並妥為保管，以備審計機關及本部查核。
- 七、補助計畫核銷結案時，自籌經費支付占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之比率，應符合核定表「核銷應自籌經費比率」欄之比率，不足之數應繳回差額。
- 八、核銷時應於執行概況考核表備註欄敘明受益人數或人次，並區分男性、女性之比率。
- 九、本部與社會及家庭署為協助受補助單位解決核銷相關疑義，於106年度起成立核銷諮詢專線(02-2357-8395)，請善加運用。
- 十、考量旨揭計畫「策略一」與「策略四」屬既有業務，地方政府已先行配合政策規劃，增補人力進行業務推動或相關兒少高風險服務轉型，爰前開2項策略所需經費，原則自107年1月1日核補，惟各地方政府所提人力聘用時程倘另有規劃，則依其實際需求核補；至「策略二」與「策略三」屬新興業務，評估各地方政府下半年始能聘用人力並規劃推動，爰一律自107年6月1日以後核補人力經費需求。併此敘明。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警政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家庭支持組)、主計室(均含附件)



衛生福利部107年度推展社會福利高雄市中請補助計畫核定表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申請補助計畫	計畫總經費	自籌經費	中後補助經費		核准補助經費		核准補助經費中自籌經費比率	預定完成日期	核准補助經費中自籌經費比率	備註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107N001e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高雄市政府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一少年偏差行為與虞犯輔導人力	2,132,099	1,279,259	852,840	0	754,201	0	60%	107/12/31	0	1.個人所得部分請依法扣繳。 2.核銷時請檢附補助人名冊、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學歷、經歷、聘用期間、服務項目、分派任職單位。 3.本案聯絡人請洽：內政部警政署岡山至臺警務生福利社社會及家庭課 蘇惠怡專員(04-22581392)
合計			2,132,099	1,279,259	852,840	0	754,201	0			0	

說明：補助款核銷預算時，實際支用經費總額應以本案所核定「核銷預算總經費」之補為限。自籌經費比率，如不足應由自籌經費，應由原屬。

第 3 號 類別：內政

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鼎金段 218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 1 筆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7.10.16 高市會內字第 107000355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鼎金段 218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 1 筆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因施政需要或其他特殊情形，經本府核准讓售者。」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案市有非公用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屬殯儀館專用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7 年 7 月 3 日第 38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本案土地面積 1,795.98 平方公尺，經本府評估認有讓售之必要，爰檢具效益評估說明如附件。

五、檢附本案處分清冊、土地所有權、土地標示部及地籍圖各乙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6 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 (元/㎡)	總價 (元)								
1	三民區鼎金段 218 地號	1,795.98	1/1	變更前：墳墓用地 變更後：殯儀館專用區	變更前： 7,500	變更前： 13,469,85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9 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 年	

合計： 1 筆， 面積：1,795.98 平方公尺

## 本市三民區鼎金段 218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

### 一、土地標示部

2018/6/13

地籍圖資查詢系統

查詢時間：民國107年6月13日17:14

(如需登記謄本，請向各地政事務所申請)

土地標示部	
縣市	高雄市
鄉鎮市區	三民區
地段	0533 鼎金段
地號	0218-0000
登記日期	民國102年03月08日
登記原因	逕為分割
地目	墓
等則	--
面積	1,795.98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	(空白)
使用地類別	(空白)
公告現值年月	民國107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	7,500 元/平方公尺
公告地價年月	民國107年01月
公告地價	2,800 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	重測前：覆鼎金段覆鼎金小段75-33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218-1、218-2地號
地價備註事項	(空白)

本查詢資料有時間落差，實際應以地政事務所地籍資料庫記載為準。

## 二、土地所有權

2018/6/13

地籍圖資查詢系統

查詢時間：民國107年6月13日17:17

(如需登記謄本，請向各地政事務所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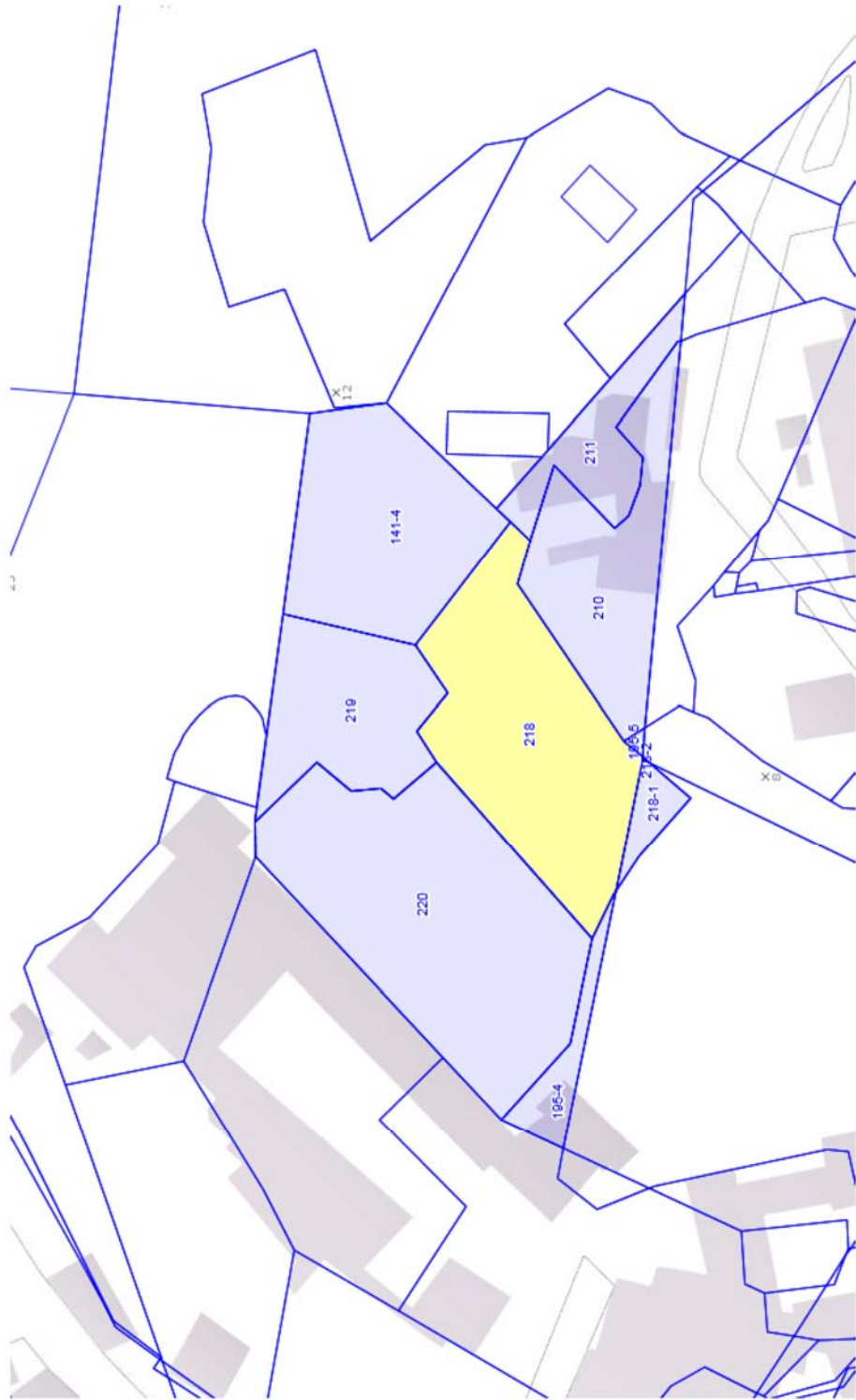
土地所有權部			
縣市	高雄市		
鄉鎮市區	三民區		
地段	0533 鼎金段		
地號	0218-0000		
登記次序	0002		
登記日期	民國100年01月28日		
登記原因	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	民國099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姓名	高雄市		
統一編號	0 0 0 6 4 0 0 0 0 0		
出生日期	- - - 年 - - 月 - - 日		
住址			
管理者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		
住址	(空白)		
統一編號	76004878		
權利範圍	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	---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年月	107年01月		
當期申報地價	2,800 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年月	059年08月	地價	27 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	全部		
其他登記事項	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6 5 條第 2 項第 3 款		
地價備註事項	(空白)		

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本查詢資料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本查詢資料有時間落差，實際應以地政事務所地籍資料庫記載為準。

三、地籍圖位置示意





四、現況照片



# 本市三民區鼎金段 218 地號 市有土地處分效益評估說明

## 壹、基本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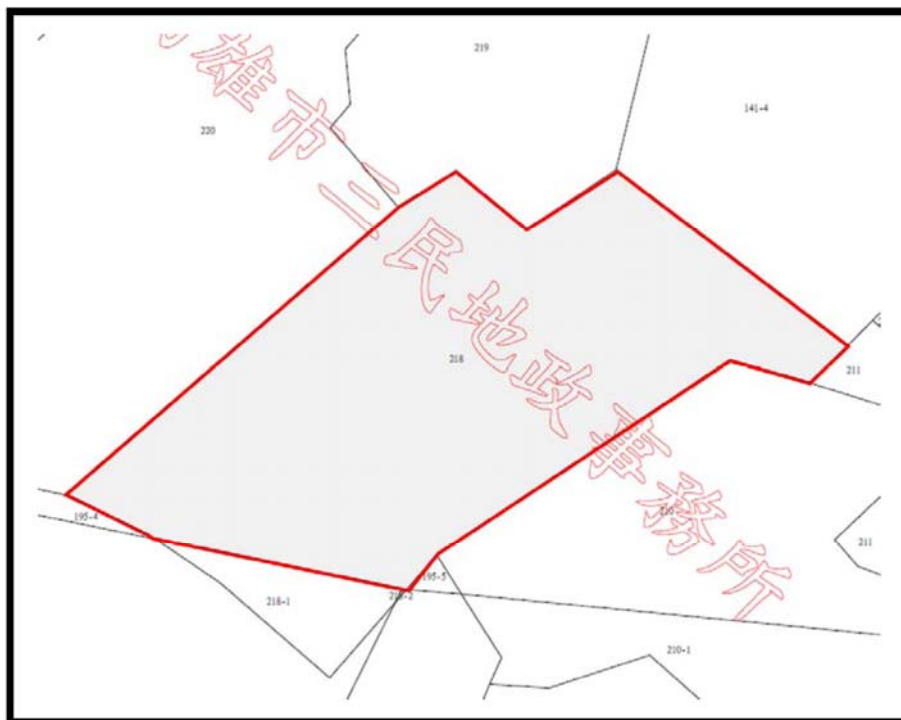
### 一、土地標示

土地標示	高雄市三民區鼎金段 218 地號
土地面積	1,795.98 平方公尺(約 542.98 坪)
公告現值	7,500 元/平方公尺(107 年 1 月)
預估市價	80,819,100 元
所有權人	高雄市(管理機關:高雄市殯葬管理處)
使用分區	殯儀館專用區, 建蔽率 60%, 容積率 300%
土地現況	空地
建物門牌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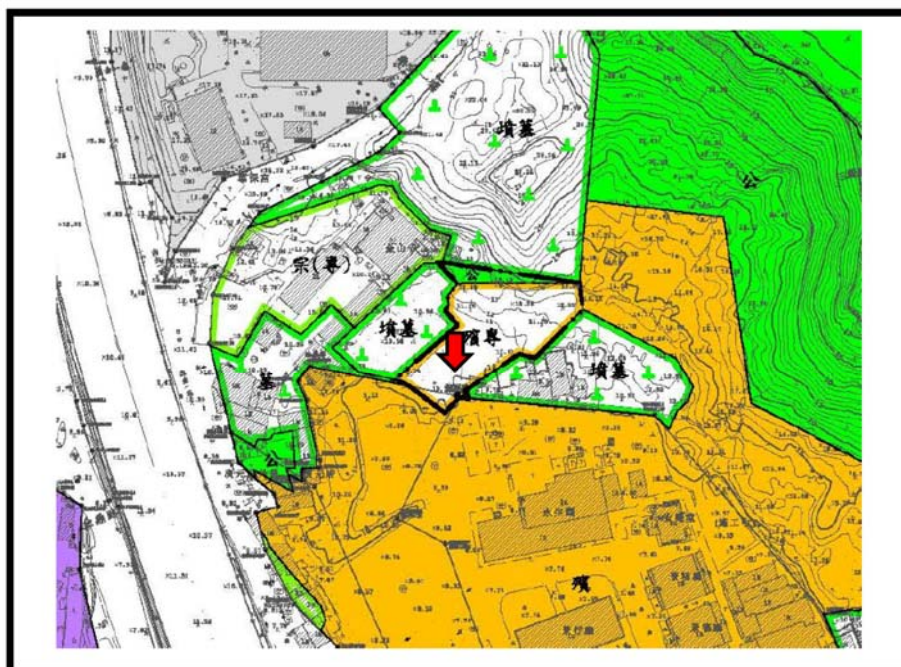
### 二、合併使用標的：

無

三、地籍位置示意



四、使用分區示意



五、土地現況

本案土地呈不規則形，現況無臨路。

〈現況圖〉



## 貳、地區條件分析

### 一、土地使用分區：

本案土地使用分區係殯儀館專用區，東、西側為墳墓用地，南側為殯儀館用地、北側為殯儀館專用區。

### 二、土地使用情況：

區域環境為殯葬業、農業及住宅混和環境，土地多已開發利用。

### 三、處分限制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非公用不動產因施政需要或其他特殊情形，…，得予讓售。」

(二)本市議會第 1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決議事項：「500 平方公尺以上土地不同意標售，如果市政府認為有開發必要，請提出效益評估說明，送本會黨團協商，必要時得實地勘查，再提案送本會審議。」

(三)憲法第十章中央與地方之權限，第 108~110 條規定，省、縣財產之經營及處分，由省、縣立法並執行之。另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19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財產之經營及處分為直轄市、縣（市）之自治事項。」故財產之處分，為地方政府之自治事項並受該管民意機關之監督審核。

## 參、市場及效益性分析

### 一、市場分析

本案標的位於高雄市三民區鼎金段，區域環境內土地多為殯儀館用地、墳墓用地等使用分區，第一殯儀館園區內土地以殯儀館、火化場等殯葬設施使用為主，係屬高雄市主要殯葬管理、使用地區，惟第一殯儀館園區南側殯儀館用地、農業區土地多違規經營殯葬設施使用，為解決南側非法業者亂象，及改善老舊設施、動線規劃，擬整體規劃第一殯儀館園區治喪環境，爰辦理變更本案標的由土地使用分區墳墓用地為殯儀館專用區，並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規定釋出予南側自有土地之現（或未來）私營業者，提高其意願，以輔導渠等合法化，並能提升土地整體利用價值。

### 二、讓售效益評估

#### （一）挹注市庫收入：

$$1,795.98\text{m}^2 \times 45,000 \text{ 元}/\text{m}^2 = 80,819,100 \text{ 元}$$

1、本次以比較法及土地開發分析法等二種估價方法進行評估，再以加權平均方式決定本案勘估標的土地價格。

#### 2、比較法評估概述：

比較法係指以比較標的價格為基礎，經比較、分析及調整等，以推算勘估標的價格之方法。

本案勘估標的係為殯儀館專用區，屬交易市場中土地使用管制與使用性質較為特殊之產品，本次主要參考近鄰地區內葬儀業區土地，於民國 106 年 12 月法拍市場中拍定之高雄市三民區鼎儀段 7、8 地號拍定價格 27,119 元/ $\text{m}^2$ ，經比較、分析及調整後決定比

較價格為 43,000 元/m<sup>2</sup>。

### 3、土地開發分析法評估概述：

土地開發分析法係指根據土地法定用途及使用強度進行開發及改良導致土地效益之變化，估算開發或建築後總銷售金額，扣除開發期間之直接、間接成本、資本利息及利潤後，求得開發前或建築前土地價格之方法。

本次以擬定高雄市都市計畫灣子內地區殯儀館專用區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內含括鼎金段 218 地號土地，規劃新建地上 6 層、地下 2 層之殯葬大樓、總樓地板面積 6,800m<sup>2</sup>為基礎，並參酌高雄市公立殯葬設施收費標準及民營殯儀館收費標準計算總銷售金額，最後決定土地開發分析價格為 45,000 元/m<sup>2</sup>。

4、以比較價格 43,000 元/m<sup>2</sup>、土地開發分析價格 45,000 元/m<sup>2</sup>加權平均決定勘估標的價格為 45,000 元/m<sup>2</sup>：  
 $43,000 \text{ 元/m}^2 \times 20\% + 45,000 \text{ 元/m}^2 \times 80\% = 45,000 \text{ 元/m}^2$  (取至千位數)

5、勘估標的總價=土地面積 × 土地單價

$1,795.98\text{m}^2 \times 45,000 \text{ 元/m}^2 = 80,819,100 \text{ 元}$

(二)節省管理成本：

本案可節省維護管理費用。

### 肆、綜合分析

本案土地位於本市三民區鼎金段，係屬本市殯葬管理、使用主要地區，土地使用分區為殯儀館專用區，現況為空地，惟第一殯儀館園區南側殯儀館用地、農業區土地多違規作為殯葬設施使用，為解決南側非法業者亂象，影響周遭住戶安寧，輔以南側私營業者合法化經營，提升土地整體

利用價值，爰不採公開標售方式改以專案讓售處分。

綜上，謹請同意本案土地以讓售方式處分。



**第 4 號 類別：內政**

**案由：**請審議內政部 107 年補助本市各區公所辦理「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能力初評後續需求計畫」經費共計 418 萬 2,000 元（中央補助 304 萬 5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114 萬 1,5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7.10.16 高市會內字第 107000358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內政部 107 年補助本市各區公所辦理「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能力初評後續需求計畫」經費共計 418 萬 2,000 元（中央補助 304 萬 5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114 萬 1,5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及第 6 款、第 45 點第 2 款及第 3 款、第 46 點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07 年 7 月 24 日第 38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內政部 107 年 6 月 20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71102417 號函同意補助本市各區公所 304 萬 500 元，連同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 114 萬 1,500 元，因未及納入今（107）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 三、檢附本案內政部同意補助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 1 份。

**辦法：**敬請審議。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54045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府西路71號

聯絡人：楊麗召

電話：049-2391755

傳真：049-2391745

電子信箱：moi3035@moi.gov.tw

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9樓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民字第10711024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能力初評後續需求計畫審查會議紀錄1份（含核定表），請查照並積極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民政局、臺中市政府民政局、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屏東縣內埔鄉公所

副本：本部營建署、本部會計處

部長 葉俊榮

裝

訂

線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能力初評後續需求計畫審查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7 年 6 月 1 日上午 10 時

貳、開會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4 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參、主持人：林司長清淇

記錄：楊麗召

肆、出席人數：（如后附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提案

案由：審查查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能力初評後續辦理詳評、補強或拆除重建需求計畫暨屏東縣內埔鄉公所綜合行政大樓（含代表會暨戶政事務所）拆除重建計畫等申請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各項計畫業經審查完竣，如審定表。
- （二）相關計畫案應自核定後即刻進行，請轉知各鄉（鎮、市、區）公所積極進行，並請儘速辦理納入預算程序，預定目標進度如下：
  1. 耐震詳評部分，請於 107 年 12 月底以前完成結案並請款。
  2. 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補強工程部分，請於 107 年 9 月底前完成發包。
  3. 金門縣烏坵鄉公所廳舍拆除重建工程，請於 108 年 12 月底以前完成請款結案；屏東縣內埔鄉公所廳舍拆除重建工程，本次會議先核定計畫，請於 108 年 2 月底前完成基本設計報部，經費部分於完成基本設計審查後一併核定。
  4. 上開審查時，得邀請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會同審查。
- （三）另有關本計畫原已核定初評案件，依評估結果為安全有疑慮未報案件，請各地方政府協助辦理。
- （四）以上核定補助案應依既定期程完成，本部將採滾動式檢討調移補

助經費。

柒、散會：中午 12 時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能力初評後續辦理需求計畫審查會議簽到簿

一、時間：107年6月1日上午10時

二、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18樓第4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三、主持人：林司長清淇



四、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	備註
本部會計處			請假
本部營建署			請假
屏東縣政府	科員	梁昇奇	
屏東縣內埔鄉公所	課長	李富興	
	課長	陳志君	

出列席人員	職稱	姓名	備註
本部民政司	副主任	陳建志	
	科長	周大清	
	視察	楊麗兒	
	專員	楊秋麗	
	科員	黃瑋晴	
	科員	李淑琴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  
107 年度高雄市政府耐震能力評估補助計畫核定表

序號	執行機關別	計畫名稱	評估結果 (分數)	計畫經費(單位：新臺幣千元)			審查結果	核定經費	備註
				自籌	申請補助	合計			
1	新興區公所	新興區公所行政中心耐震詳評	R=37.14	107	600	707	同意	600	
2	小港區公所	高松地區活動中心耐震詳評	R=38.22	289	300	589	同意	300	
3	小港區公所	小港、港正、港南等三 里聯合集會所耐震詳評	R=33.1	337	300	637	同意	300	
4	小港區公所	山東青島聯合里活動中 心耐震詳評	R=42.06	136	300	436	同意	300	
5	前鎮區公所	鎮昌鎮榮里活動中心耐 震詳評	R=42.8	50	283	333	同意	283	
6	烏松區公所	大華里活動中心耐震詳 評	R=44.3	49	281	330	同意	280.5	
7	小港區公所	山明里活動中心耐震詳 評	R=39.22	40	226	266	同意	226	
8	烏松區公所	華美里活動中心耐震詳 評	R=42.22	45	258	303	同意	257.5	
9	鳳山區公所	文英里活動中心耐震詳 評	R=43.98	32	179	211	同意	179	
10	鳳山區公所	正義里活動中心耐震詳 評	R=35.32	33	187	220	同意	187	
11	鳳山區公所	老爺里活動中心耐震詳 評	R=31	22	128	150	同意	127.5	
		總計		1140	3042	4182		3040.5	

## 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獲補助之區公所

計畫名稱	墊付金額 (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能力初評後續需求計畫	3,040,500	1,141,500	4,182,000	內政部	納入108年度追加預算或109年度補辦預算
合計	3,040,500	1,141,500	4,182,000		

備註：本補助案後續由獲補助之區公所執行及補辦預算，補助清單彙整如後。



高雄市區行政中心及里活動中心耐震能力詳細評估資料核定表

序號	區別	建物名稱	申請補助項目	經費核定		
				內政部核定補助金額	本府自籌	總經費
1	新興區	行政中心	詳評	600,000	107,000	707,000
2	小港區	高松地區活動中心	詳評	300,000	289,000	589,000
3	小港區	小港、港正、港南等三里聯合集會所	詳評	300,000	337,000	637,000
4	小港區	山東青島聯合里活動中心	詳評	300,000	136,000	436,000
5	前鎮區	鎮昌鎮榮里活動中心	詳評	283,000	50,000	333,000
6	鳥松區	大華里活動中心	詳評	280,500	49,500	330,000
7	小港區	山明里活動中心	詳評	226,000	40,000	266,000
8	鳥松區	華美里活動中心	詳評	257,500	45,500	303,000
9	鳳山區	文英里活動中心	詳評	179,000	32,000	211,000
10	鳳山區	正義里活動中心	詳評	187,000	33,000	220,000
11	鳳山區	老爺里活動中心	詳評	127,500	22,500	150,000
合計				3,040,500	1,141,500	4,182,000

第 5 號 類別：內政

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鼎金段 221、222、256-18 及 256-19 地號等 4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計 4,298.0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7.10.16 高市會內字第 1070003629 號函

####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鼎金段 221、222、256-18 及 256-19 地號等 4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計 4,298.0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依第 3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出租之房屋及基地，得讓售予承租人。」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旨揭 4 筆市有土地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宗教專用區，現況為洪宏安君（金山寺籌備處代表人）作為寺廟、寮房及廟埕使用，本府民政局與其簽訂市有非公用基地租賃契約。

三、本案經本府 107 年 7 月 31 日第 38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府非公用基地租賃契約、地籍圖謄本及其相關資料各 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惠請提供處分同意書 3 份，俾函報行政院並於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 申 請 函

主旨：本人 洪宏安(釋圓塵)於 107 年 7 月 20 日向貴局申請承租，現考量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請金山寺於下次通盤檢討前，須取得土地所有權、爰向貴局申請讓售)

申 請 人：洪宏安



身分證字號：S122062279

地 址：台東縣大武鄉南興村南安 20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7 月 30 日

高雄市政府非公用基地租賃契約

承租人洪宏安君(金山寺籌備處代表人)向高雄市政府民政局(以下簡稱出租機關)承租市有基地4筆,特訂立本租約如下:

一、租賃基地之標示(由出租機關填寫):

Table with columns: 土地標示 (區, 段, 小段, 地號), 出租面積 (平方公尺), 土地使用現況, 都市計畫編訂用途, 地上房屋門牌號碼 (街路巷弄號), (第一次)核准出租文號, 備考. Rows include 三民區鼎金段221, 221, 221, 256-18, 256-19, 256-19.

二、本租約出租之基地,除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公共設施保留地、第十七條特約事項等外,承租人得向出租機關申請發給土地使用權同意書,興建五樓以下之房屋,但情形特殊經核准者,不在此限。

三、租賃期間自民國 107 年 7 月 28 日起至民國 116 年 7 月 27 日止。

四、應繳租金依出租機關租金計收規定所訂計算方式,每年分兩期繳納,每半年收租一次,以五月、十一月為收租期間,其租金繳納通知書由出租機關於每年四月、十月底前送承租人,承租人應依出租機關所開繳納通知書規定期限向指定繳款處繳納,逾期不繳以違約論並得逕受強制執行,另應依下列各款加收違約金:

- (一)逾期未滿一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二。
(二)逾期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四。
(三)逾期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八。
(四)逾期三個月以上者,一律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十。

前項租金計算方式(年租金等於出租基地面積乘以當期申報地價乘以租金率)如遇公告地價或租金率調整時,即隨同調整之,出租機關不另行通知。

五、本租約出租基地應納之土地稅及工程受益費由出租機關負擔,其他費用依有關法令辦理。

六、本租約之基地,如將來因辦理重劃、重測、勘量分割或其他原因,致登記面積有增減時,承租人應照登記面積更正,其租金並按照更正登記後面積重新計算。

七、本租約出租之基地,如屬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者,出租機關得視實施都市計畫之需要,隨時終止租約,在承租期間內,承租人並應遵守下列各款之約定:

- (一)原有房屋如為違章建築,不能因取得土地承租權,而藉口對抗政府之取締。
(二)原有建物者,限於現狀使用,不得新建、增建、改建。
(三)空地土地限作庭院、廣場使用,承租人不得作任何建築使用。

八、承租人自行終止租約或出租機關依法出售時,承租人不得向出租機關要求任何補償。

九、承租人對於承租基地全部或一部分不使用時,應向出租機關申請終止租約,不得私自轉租或將租賃權轉讓他人或由他人使用,違者,出租機關除得終止租約外,原承租人應支付十二個月租金之違約金,承受人願替承租人繳清租金及違約金者,准予過戶承租。

十、承租人如因地上建築改良物出售、贈與、繼承或法院拍賣移轉時,除出售應依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先通知出租機關依同樣條件優先承購,經出租機關放棄承購始得為之,應於地上建築改良物出售、贈與或法院拍賣移轉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繼承開始起六個月內向出租機關申請過戶承租換訂租約,違者除終止租約外,原承租人或其繼承人應支付月租金額六個月之違約金,但承受人願替承租人繳清租金及違約金者,准予過戶承租。

十一、本租約出租之基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出租機關得隨時終止租約,依法處理:

- (一)因政府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者。
(二)政府實施國家政策或都市計畫必須收回者。
(三)承租人違反租約約定或未按照核准計畫及年限使用者。
(四)因開發、利用或重行修建,有收回必要者。
(五)經政府核定出售或列入出售範圍者。
(六)承租人變更約定用途或違反法令使用者。
(七)承租人死亡無法定繼承人者。
(八)承租人遲付租金之總額達二年之租額者。
(九)承租人出售租地上所建房屋,未依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通知出租機關優先承買者。
(十)出租房屋因可歸責於承租人事由致焚燬者。
(十一)其他依法令規定得予終止租約者。

十二、本租約租期屆滿時,租賃關係當然消滅,出租機關不另通知;承租人如有意繼續租用,應於租期屆滿前一個月,自動向出租機關申請續訂租賃契約,否則出租機關視為無意續租。租期屆滿後,承租人未經辦理續訂租約仍為使用者,應自負損害賠償責任,按租金計算方式繳納使用補償金,並不得主張民法第四五一條之適用及其他異議。

十三、承租人不得以本租約作為設定抵押擔保或其他類似之使用,並不得要求就租賃基地設定土地債權。

十四、本契約簽訂前,應由承租人覓妥連帶保證人,經出租機關同意後始得簽訂。保證事項如下:

- (一)連帶保證人對承租人如有積欠租金、不繳納違約金或不履行本租約各項約定及因解除、終止後發生之一切義務均負連帶保證責任。
(二)保證期間連帶保證人申請解除保證責任者,承租人應立即覓保更換,經出租機關同意並辦妥換保手續後,原連帶保證人始得解除保證責任。

十五、本租約各項約定,如因高雄市政府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於本租約有效期間內修正,而有不一致者,應適用修正後規定。

十六、本契約一式三份,自簽訂之日起生效,由承租人執一份外,餘由出租機關執存。

十七、特約事項:

備註: 1. 承租人於租賃期間「設有戶籍並自住者,其承租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內之部分,享有租金六折優惠。

2. 其他優惠:本市立案之宗教團體

惟上述優惠原因消滅時,應自消滅之日起按原所應繳納之數額計收租金,並應以書面通知出租機關。

出租機關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 局長 張乃

承租人 姓名 洪宏安(金山寺籌備處代表人) 出生 49年5月10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S122062279 電話 0932662688

住址 台東縣大武壠鄉南興村南安20号

保證人 姓名(商號) 黃美珠 出生 54年4月20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T220418196 電話 0915003667

住址 屏東縣恒春鎮塗理塗丁路302号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30 日

